

附件一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檢附書圖文件製作格式

申請使用許可應檢具本附件所規定之章節撰寫，並輔以分析圖表說明，但其內容得視使用計畫性質之差異性予以調整。

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計畫或屬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性質者，如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規定相關計畫書圖格式者，其使用計畫書圖部分可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製作，惟仍應補充本附件申請書、使用計畫書圖之大圖、實質發展計畫中有關土地使用計畫之資料等分析資料。前述應補充之資料得併入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製作之書圖中。

如申請案件依水土保持法製作水土保持相關書圖文件者，使用計畫書圖之整地排水工程部分得以水土保持規劃內容說明。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一年內，依「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檢具造地施工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有關填築、排水及其他公共設施之工程設計圖說，以及填築工程之施工管理計畫，納入造地施工計畫進行審議，免於使用計畫書圖載明。

申請案件依本法規定應繳交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者，其費用之計算除依規定辦理外，並應載明於使用計畫書圖內。

為求使用計畫書製作內容清晰，便於日後複製，並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為使審議通過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便於儲存與查詢，有關使用計畫書之版面格式製作，及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書、使用計畫書圖文件及應附之大圖應錄製成光碟片供審查單位存檔之電腦檔案，均應依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規定製作。

壹、申請書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之格式複製後併同附錄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或併同使用計畫書圖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法人或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或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位置及範圍

(一) 位置表

筆數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國土功能 分區及 其分類	使用 地別	面積 (公頃)	同意使用 面積(公頃)	所有 權人	備 註

附錄：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位置表

直轄市、 縣(市)	區別	基點坐標	面積(公頃)	附註

附錄：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二) 位置圖

以比例尺不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縮製，並應標示與周邊重要公共設施之相對位置、距離及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等。

四、相關技師簽證資料(附相關技師證件影本)

地形圖及坡度分析圖應檢附測量技師簽證，地質部分應檢附相關土木、應用地質或大地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整地排水部分應檢附相關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整體使用計畫部分應檢附相關都市計畫專業技師簽證資料，交通系統計畫部分應檢附相關交通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資料。採離岸式佈置之填海造地案件，其隔離水道規劃部分應檢附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資料。前揭相關專業技師，以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技師執業範圍為準。

技師別	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證照文號	備 註

五、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一)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如土地登記謄本有註記設定他項權利者，須檢

附與他項權利人協調文件。

(二)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之處理意見。

(三) 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之同意合併使用或核准讓售證明文件。

(四) 其他。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格式如下：

土地使用同意書							
茲有○○○/○公司擬於下列土地申請作○○使用，以下土地業經其所有權人同意不再作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註記使用地類別之使用，並同意辦理使用許可相關事宜，特立此同意書為憑。同意使用範圍如下：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公頃）	同意使用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持分
合計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簽章）							
附註： 一、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二、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以斜線表示同意範圍。 三、應檢附上開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六、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

(一) 用水計畫書同意文件。

(二) 電力公司。

(三) 電信機構。

(四) 瓦斯機構。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清運垃圾同意書（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廢棄物）。

(六) 取、棄土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七) 依法需取得環境敏感地主管機關同意者，檢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八) 高速鐵路主管機關認定無影響高速鐵路結構安全文件。
- (九)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或森林法規定之相關文件。
- (十)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應取得完成諮商之證明文件。
- (十一) 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 (十二) 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 (十三) 依水利法規定取得出流管制規劃書同意文件（於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前取得）。
- (十四)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屬「行政院專案核定之計畫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相關文件。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開發面積符合最小需用原則之同意文件。
 3. 環境保護或海洋主管機關認定填海造地料源未違反其法規禁止或限制規定之同意文件。
- (十五) 如自行提供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者，應檢附切結書及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七、委託書（應經公證或認證，無此必要者免附）

八、土地作為「申請使用許可」使用者同意書、圖（註明同意作為申請用途之使用，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九、進出使用範圍之通行權證明（應經公證或認證，無此必要者免附）。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屬政府機關開闢之公路、計畫道路等依法供公眾通行之道路。
- (二) 緊急聯絡道路經確認足供消防車輛通行者。

十、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條文規定查核表

規則條文	辦理情形（申請人填寫）	查核意見（作業單位填寫）

十一、其他必要之文件

附表 全國國土計畫所列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

類型	查詢項目	查詢意見	相關單位文號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備註
資源利用	1.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	☐ 是 ☐ 否		飲用水管理條例	

敏感	離內之地區？				
	2.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是 ☐ 否		自來水法	
	3.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 是 ☐ 否		—	
	4.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 是 ☐ 否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5.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	☐ 是 ☐ 否		森林法	
	6.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是 ☐ 否		溫泉法	
	7.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是 ☐ 否		漁業法	
	8.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是 ☐ 否		礦業法	
	9.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 是 ☐ 否		地質法	
	10.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是 ☐ 否		漁業法	
生態敏感	11.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是 ☐ 否		國家公園法	
	12.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 是 ☐ 否		野生動物保育法	
	14.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是 ☐ 否		野生動物保育法	
	15.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 是 ☐ 否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16. 是否位屬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 是 ☐ 否		海岸管理法	
	17. 是否位屬重要濕地（國際級、國家級、地方級）？	☐ 是 ☐ 否		濕地保育法	
文化景觀敏感	18. 是否位屬古蹟？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21.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22. 是否位屬史蹟？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23.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24.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25.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 是 ☐ 否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2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是 ☐ 否		國家公園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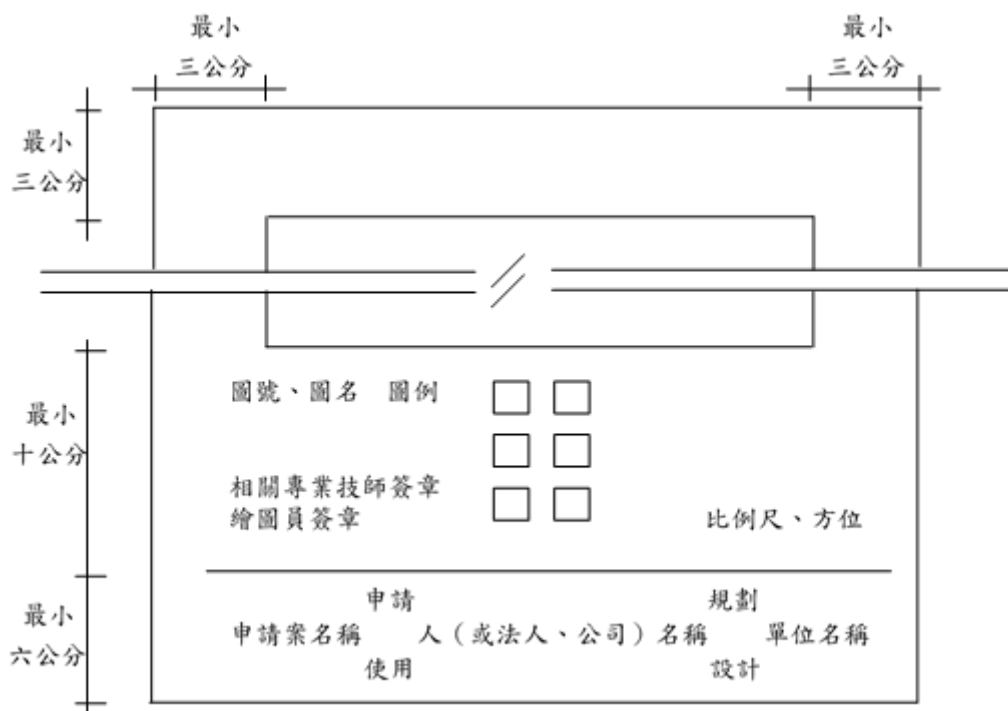
	27.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 是 ☐ 否		國家公園法	
	28.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是 ☐ 否		地質法	
災害敏感	29.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是 ☐ 否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30.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	
	31.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 是 ☐ 否		災害防救法	
	32. 是否位屬山坡地？	☐ 是 ☐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33.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 是 ☐ 否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34.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 是 ☐ 否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35.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是 ☐ 否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36. 是否位屬地下水管制區？	☐ 是 ☐ 否		水利法、地下水管制辦法	
	37.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是 ☐ 否		地質法	
	38.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 是 ☐ 否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39. 是否位屬淹水風險？	☐ 是 ☐ 否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40. 是否位屬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 是 ☐ 否		海岸管理法	
	41. 是否位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是 ☐ 否		國土計畫法	
其他	42.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是 ☐ 否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43.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是 ☐ 否		電信法	
	44.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 是 ☐ 否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	

				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45.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 是 ☐ 否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46.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是 ☐ 否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47.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是 ☐ 否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48.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是 ☐ 否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49.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 是 ☐ 否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50.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 是 ☐ 否			國家安全法	
51.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 是 ☐ 否			要塞堡壘地帶法	
備註： 1. 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申請人得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 2. 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查詢機關，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公開資訊為準。					

貳、使用計畫書圖

同一申請案件使用之各種基本圖以參考下列規定為原則。使用計畫書圖之附圖如以縮圖要求，應予以 A4 或可摺成 A4 格式之紙張製作。

一、基本圖製作格式如下：



二、基本圖資料來源及要求

用途	比例尺	資料來源及要求
表明使用計畫範圍所在之整個生活範圍關係位置	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	政府開放資料平臺「經建版地形圖數值資料檔」。
表明使用計畫範圍與其相鄰及附近地區之關係位置及相關事項	五千分之一～一萬分之一	儘量以申請地區土地編定公告前，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測繪及出售之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為主。
表明使用計畫範圍本身之位置及相關事項	一千分之一～一千二百分之一	按內政部頒發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作業相關規定辦理計畫範圍之實測與圖資製作。

三、使用計畫書圖應附之大圖

圖名	比例尺	內容	備註
使用計畫範圍及附近地區位置圖	五千分之一～一萬分之一	以申請地區土地編定公告前，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所測繪及出售之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為主。	申請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者，大圖之比例尺得酌予縮小。
	五千分之一	檢附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出售之最新版彩色正射影像圖。	

圖名	比例尺	內容	備註
使用計畫範圍地形及範圍圖	一千分之一～一千二百分之一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基本圖之縮圖，標示使用範圍、坐標（TM 二度分帶坐標）、標高及土地使用現況（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檢附測量技師簽證) 申請太陽光電設施之使用，使用範圍地形及範圍圖，得以五千分之一之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製作，並應註明實際範圍以地籍圖為準。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使用範圍地形及範圍圖，得以千分之一之現有水深地形測量圖製作，高程及水深基準面以基隆港平均海水面為基準，等高線或等深線之間距至少一公尺為單位，測量時間須在申請日起三年內。	
土地使用配置圖（一）	一千分之一～一千二百分之一	以原始地形圖標示隔離綠帶或設施、不可使用區、滯洪設施、環保設施、公共停車場、資源保育區、聯絡道路出入口、保育綠地、依本法應捐贈之公共設施及興辦事業使用項目之使用範圍。(平地免製作此圖)	
土地使用配置圖（二）	一千分之一～一千二百分之一	以設計地形圖標示隔離綠帶或設施、不可使用區、滯洪設施、環保設施、公共停車場、資源保育區、聯絡道路出入口、保育綠地、依本法應捐贈之公共設施及興辦事業使用項目之使用範圍。	
土地使用配置圖（三）	一千分之一～一千二百分之一	標示隔離綠帶或設施、不可使用區、滯洪設施、環保設施、公共停車場、資源保育區、聯絡道路出入口、保育綠地、依本法應捐贈之公共設施及興辦事業使用項目之使用範圍，並套繪地籍圖。	
土地使用	一千分之一～	標示隔離綠帶或設施、不可使用區、	

圖名	比例尺	內容	備註
配置圖 (四)	一千二百分之一	滯洪設施、環保設施、公共停車場、資源保育區、聯絡道路出入口、保育綠地、依本法應捐贈之公共設施及興辦事業使用項目之使用範圍，並套繪以方格法製作之坡度分析圖。(平地得免製作此圖)	
土地使用計畫圖	一千分之一～一千二百分之一	標示各類土地使用種類、分區編號及範圍，並套繪以方格法製作之坡度分析圖。(平地得免套繪坡度分析圖)	
使用地編定計畫圖	一千分之一～一千二百分之一	套繪地籍地號分布之使用地編定圖。	
坡度分析圖	一千分之一～一千二百分之一	以原始地形基本圖製作，以表達使用範圍內各級坡度及坡度陡峭區，且應以自然曲線界定各級坡度之範圍，並檢附測量技師簽證。(平地得免製作此圖)	
移轉登記公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區位圖	一千分之一～一千二百分之一	標示依本法規定，應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區位與規模(依規定免移轉登記公共設施用地者，免製作此圖)。	

使用內容分析：

一、計畫目的

說明申請使用目的與使用性質。

二、計畫位置及範圍

內容：

- (一) 說明使用計畫範圍坐標、面積及其與聯外之高速公路或主要幹道之距離。
- (二) 說明使用計畫範圍周圍半徑一公里及五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主要與重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及地標。
- (三) 說明使用範圍半徑一公里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或服務設施現況。
- (四) 申請案件因範圍跨屬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使用型態涉及不同土地使用申請程序，致興辦事業計畫與申請使用許可範圍不一致，應以圖示具體說明整體興辦事業範圍、使用項目與所涉國土功能分區適用之土地使用管制及申請使用程序。

附圖：

(一) 地理位置圖 I

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之基本圖之縮圖，標示使用計畫範圍所在之整個生活範圍，使用範圍聯外之交通路網，半徑五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主要與重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及地標，表達各項公共設施之位置及服務半徑。

(二) 地理位置圖 II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之基本圖之縮圖，標示使用計畫範圍周圍半徑一公里範圍內主要與重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及地標，表達各項公共設施之位置及服務半徑。

(三) 使用計畫範圍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基本圖之縮圖，標示使用計畫範圍、坐標 (TM 二度分帶坐標)、標高及土地使用現況。

三、區域功能之供給與需求分析

(一) 說明並分析現有區域及生活範圍之都市發展、產業特性、交通設施、相關土地供給與需求情形及使用限制

(二) 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符合情形。

(三) 區位適宜性。

1. 屬性質特殊者，應說明選址條件、設置必要性及使用行為對鄰近地區之負面影響及防治措施。

2.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屬國防、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者，應說明區位無可替代性。

3.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興建必要農業相關設施，應說明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及產業鏈關連性

4.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其填築面積以適用為原則，不宜擴大需求，應明確說明其使用面積之計量方式。

5.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之填方料源應無害且安定。

(四) 位於城鄉發展地區者，應依使用計畫性質，說明下列事項配合情形：

1. 維生設施 (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瓦斯、電信、垃圾及廢污水處理)。

2. 教育設施 (幼兒園、國小、國中)。

3. 生活設施 (公園、市場、醫療機構)。

4. 安全設施 (警察派出所、消防站)。

5. 交通設施 (道路系統、大眾運輸系統)。

6. 其他有關之公共設施或公共建設計畫。

四、土地使用、權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類別情形

內容：

- (一) 說明相鄰地區及使用計畫範圍之土地使用現況及其使用上之限制。
- (二) 說明使用計畫之範圍、面積。
- (三) 列表說明私有、公有土地之面積及百分比。(申請填海造地案件免註明此項)
- (四) 列表說明使用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地等之土地面積及百分比。

附表：

(一) 使用範圍土地使用現況表

土地使用項目	面積	百分比(%)
總計		

(二) 土地權屬表

土地權屬	面積	百分比(%)	備註
私有			
公有			
總計			

(三)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	面積	百分比(%)	備註
分區分類小計				
總計				

附圖：土地權屬及使用地編定圖

以基本圖及地籍圖謄本之縮圖分別標示私有、公有各筆土地之地號及範圍並分別套繪著色或以圖列標示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等之類別。

使用計畫範圍環境資料分析：

一、地形

(一) 地勢

1. 說明區域之主要地勢結構、高程及使用範圍在該區域地勢結構中之地位與特色。
2. 說明使用計畫範圍內之主要地勢結構。

(二) 使用範圍地形、地物

說明使用範圍內之地形、地物，包括：

1. 河川、溪流、湖泊、谷地、河階地、台地等地形單元分布情形。

2. 主要山頭（峰）、稜線。
3. 主要植被群落。
4. 特殊地形、地物，如惡地形、泥火山、火山等。
5.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填築前之現況水深地形。

（三）使用計畫範圍坡度（平地及海域免註明此項）

列表說明使用計畫範圍內各級坡所占面積及百分比。

附表 坡度分級表

坡度分級	平均坡度	面積	百分比（%）
一級坡	$0\% \leq S1 < 5\%$		
二級坡	$5\% \leq S2 < 15\%$		
三級坡	$15\% \leq S3 < 30\%$		
四級坡	$30\% \leq S4 < 40\%$		
五級坡	$40\% \leq S5 < 55\%$		
六級坡以上	$55\% \leq S6$		
小計			

附圖：

（一）區域高程圖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之基本圖之縮圖製作，並以圖例表達整個成長走廊內五至十種等高間距。

（二）坡向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基本圖之縮圖製作，並以同一色系由淺至深方式表達使用範圍內坡向，且應以自然曲線界定各級坡度之範圍。

（三）使用計畫範圍坡度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基本圖之縮圖製作，並以同一色系由淺至深之方式表達使用計畫範圍內各級坡度及坡度陡峭區，且應以自然曲線界定各級坡度之範圍。

〔註〕：

坡度公式：

$$S (\%) = \frac{\text{地表兩點間最高與最低兩等高線間之高差 (M)}}{\text{地表兩點間之水平距離 (H)}} \times 100\%$$

計測方法（方格法）：

在地形圖上劃方格（25m × 25m 或 10m × 10m）

以下列二個公式之一，計算方格內之平均坡度。

$$S \text{ (平均坡度, \%)} = \frac{(\text{方格內等高線長度} \times \text{等高線高差間距})}{\text{方格總面積}} \times 100\%$$

$$S \text{ (平均坡度, \%)} = \frac{n\pi \Delta h}{8L} \times 100\%$$

Δh =等高線高差間距 (公尺)

L =方格邊長 (公尺)

N =方格內等高線與方格線邊交叉點總和

$\pi=3.14$

二、水文

內容：

- (一) 說明使用計畫範圍所屬水系及各所屬水系之水量、水位、水質與功能，並說明使用計畫範圍內各集水區範圍、面積及排水方向。
- (二) 說明使用計畫範圍及相鄰地區地表水、地下水之水位及水權。
- (三) 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說明使用計畫範圍洪峰流量計算方式。

附表 集水分區面積表

分區	集水面積	最高點	最低點	長度	平均坡度

附圖：

(一) 環境水系圖

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之基本圖之縮圖製作，表達使用計畫範圍所屬之水系，及其水源水質、水量保護範圍區。

(二) 使用範圍水系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基本圖之縮圖製作，表達使用計畫範圍內排水方向及集水之分區界線。

三、地質

(一) 地質部分應檢附相關土木、地質或大地工程專業技師簽證。

(二) 區域地質

以宏觀之區域地質觀點，說明使用計畫範圍相鄰或相關地區之地質狀況、潛在地質災害及申請案件使用可能與相鄰或相關地區之相互影響。

(三) 使用計畫範圍地質

使用範圍地質應包括下列各項之描述或說明。

1. 岩性地質（岩層）：

- (1) 岩層類別。
- (2) 岩層分布。
- (3) 岩層位態。
- (4) 岩層物理特性（如顏色、粒徑、組織、膠結度、層理、葉理、節理等）。
- (5) 岩層化學特性（如礦物成分、膠結物成分、風化、轉化等）。
- (6) 風化情況。
- (7) 受地質作用之影響（如水、風、海浪、重力、生物等之侵蝕與堆積作用）。

2. 未固結地質（如填土、沖積層、土壤、砂丘、崩積、崩塌等）：

- (1) 產狀、分布、相對年代、與地形之關係等。
- (2) 物質組成。
- (3) 厚度。
- (4) 地形表現。
- (5) 物理或化學性狀（如含水量膨脹性、張力裂縫等）。
- (6) 物理特徵（如顏色、粒徑、堅實度、膠結性、黏滯性等）。
- (7) 風化情況。
- (8) 受地質作用之影響（如水、風、海浪、重力、生物、……等自然營力之侵蝕與堆積作用）。

3. 構造地質（含層理、葉理、褶皺、節理、斷層、不整合或火山活動等）：

- (1) 產狀與分布。
- (2) 走向與傾斜。
- (3) 相對年代。
- (4) 對岩盤構成之影響。
- (5) 斷層特殊性狀（如斷層帶、錯動、活動性等）。

4. 特殊現象：

- (1) 侵蝕地區（如懸崖、惡地形、向源侵蝕等）。
- (2) 下陷地區（如張力裂縫、小斷崖、錯動現象等）。
- (3) 潛移地區。
- (4) 崩塌或滑動地區。
- (5) 活動斷層。
- (6) 現有礦區（場）、廢土堆、坑道及礦渣堆地區。
- (7) 隧道。

（四）分析與評估

針對工程地質部分作以下說明：

1. 邊坡穩定性初步分析，包括填方區（借土土壤之 c 、 ϕ 值）及挖方區

(順向坡、逆向坡)。

2. 整地設計參考高程及穩定角，包括填方區（借土）及挖方區（地層構造破壞潛勢、可能破壞模式）。
3. 基礎土壤破壞承载力推估。
4. 建築型態與土壤承载之相容性。
5. 潛在地質災害對使用之影響。
6. 開挖時可能遭遇之問題（如遭遇非常硬之岩層、地下水湧入等）。

(五) 課題與對策

1. 使用範圍之地質可適性。
2. 劃定不宜擾動之保留區。
3. 崩塌物質之處理對策及挖填方注意事項。
4. 活動斷層兩旁建築物之配置原則。
5. 地下排水之需要性。
6. 需要特別詳細調查之地區。
7. 開挖時遭遇問題之處理對策。

附圖：

(一) 區域地質圖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至十萬分之一之基本圖之縮圖製作，標示使用範圍及相鄰或相關地區之地質狀況、潛在地質災害區域（可引用前臺灣省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之資料，及其它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二) 使用範圍地質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地基圖之縮圖製作整地前後之使用範圍地質圖，表達使用範圍內之地形、岩性、地層分布、地質構造、挖、填方區。如有潛在地質災害區、特殊地下水之補注區（Recharge）或儲存區（Storage）亦應加以標示。

(三) 使用範圍地質剖面圖（至少四個）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之精度，依據整地前與整地後之使用範圍地質圖繪製之縮圖製作，表達使用範圍在整地前與整地後之地形與地質之立體結構與改變。

申請案件屬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及其附屬設施使用計畫者，得免予鑽探製作地質剖面圖及相關地質圖。但位於地質敏感區者，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生態資源

說明使用計畫範圍及其周邊地區生態資源。得以環境影響評估規劃調查結果

說明。

五、人文景觀

內容：摘要說明下列事項

- (一) 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地點或實體（附照片）。
- (二) 說明其所受之影響及應受保護之範圍，並經由視覺景觀角度及聚落紋理角度來說明使用對原文化資產影響，影響之處理對策及保護原則，據以劃設文化資產影響區及保護區。

附圖：文化資產影響區及保護地區圖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至一萬分之一之基本圖之縮圖製作，表達各文化資產之被影響地區及其應受保護之範圍。

六、氣候變遷衝擊評估

說明使用計畫範圍周邊災害發生歷史與特性、災害潛勢情形，以及使用範圍所在區域曾發生過重大災害之空間區位分析。

七、土地適宜性分析

- (一) 綜合說明自然環境、人為環境、景觀調查分析所指出之使用限制因素，以及不宜使用之區位。
- (二) 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處理
- (三) 涉及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應辦理事項。

附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基本圖之縮圖標示各使用限制因素及不宜使用之範圍。

實質發展計畫

一、土地使用計畫

內容：

- (一) 列表說明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項目、面積及百分比等資料。
- (二) 摘要說明全區之建蔽率、容積率、計畫容納人口、計畫興建戶數、建築型態、提供公共設施及必要性服務設施內容及規模，及各類用地面積之需求。位於國土保育地區者，應依前述內容說明計畫範圍與面積之合理性。
- (三) 說明使用計畫範圍各類別土地使用之用途、用地面積及百分比，容積率、建蔽率。
- (四) 說明各分區建物及設施之用地面積及使用強度。包括區位、用途、型態、量體。
- (五) 說明隔離綠帶及設施應留設寬度及適用但書情形。
- (六) 屬住宅使用計畫者，應另列表說明使用範圍之不可使用區、計畫人口數、社區中心、停車場、公園及兒童遊戲場。
- (七) 屬採取土石或填埋性質之申請案件，應分別說明使用階段土地使用計畫及環境整復規劃內容。

- (八) 說明使用計畫範圍透水率及綠覆率。
- (九) 離岸式佈置之填海造地，應說明設置隔離水道之規劃。
- (十) 資源保育區彌補復育措施之規劃
1. 資源保育區規劃策略
 - (1) 資源保育區區位及面積比例規劃。
 - (2) 彌補或復育具體措施。
 2. 替代措施：彌補或復育替代方法及規劃期程（得檢附與相關機關協調文件）。
- (十一)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1. 使用項目。
 2. 建蔽率、容積率。
 3. 綠覆率。
 4. 透水率。
 5. 停車位。
 6. 道路系統。
 7. 景觀設計標準。
 8. 環境敏感地區之規範事項。
 9. 彌補或復育之替代措施。
 10. 其他必要之土地使用及建築管制事項。

附表：

(一) 規劃構想說明表（以住宅使用計畫為例）

使用地編定	土地使用項目	規則規定	計畫值	百分比
許可用地 (使)	1. 坡度 40%以上			
	2. 不可使用區			
	3. 資源保育區			
	4. 隔離綠帶或設施			
				
	5. 滯洪池			
	6. 污水處理廠			
	7. 公共停車場			
	8. 住宅			
	小計			

公共設施用地	供公眾使用之設施			
	小計			
.....				
合計				
使用計畫範圍 面積				

(二) 土地使用強度表

土地使用項目	面積	百分比 (%)	建蔽率	容積率
總 計				

(三) 土地使用計畫計算表 (以住宅使用計畫為例)

項目	計算過程	規劃數量
使用計畫範圍面積		
不可使用區		
資源保育區		
計畫人口數		
公園及 兒童遊戲場		
社區中心		
停車場		

附圖：

(一) 土地使用計畫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設計地形圖之縮圖標示各類土地使用項目、分區編號、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

(二) 土地使用配置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設計地形圖之縮圖標示下列事項：

1. 隔離綠帶或設施。
2. 不可使用區。
3. 滯洪設施、環保設施、公共停車場。
4. 資源保育區。
5. 聯絡道路出入口。
6. 保育綠地。
7. 依法應捐贈之公共設施。

8.興辦事業使用項目之使用範圍。

(三)套繪地籍之使用地計畫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套繪地籍地號分布之土地使用計畫圖之縮圖，表達土地使用計畫使用地種類。

(四)配置剖面圖

以配置原則構想繪製於地形圖之縮圖上，表達各使用、建築群及設施與使用範圍之剖面關係。

二、交通系統計畫

本部分應檢附相關交通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資料。

內容：

(一)說明使用計畫聯絡道路及聯外道路之規劃情形。

(二)說明使用計畫目前聯絡道路之交通系統，包括使用計畫主要聯絡道路至縣級以上之各段交通流量、鄰近重要路口延滯及尖峰小時服務水準。

1.交通流量可參考公路局統計之資料，必要時應進行假日及非假日 24 小時之交通流量監測。

2.尖峰小時道路服務水準應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臺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計算。

3.有關流量(V)應詳述計算過程及調整因數之值。

(三)說明有關使用範圍開發後之交通預測，包括旅次發生、旅次分布、運具分派及交通量指派，並依據上述預測結果說明開發後之尖峰小時道路服務水準。

1.旅次發生應說明不同旅次目的之產生率。

2.旅次分布應說明不同旅次目的之主要起迄點。

3.運具分派應說明各種運具之使用比率及產生之交通量。

4.交通量指派應說明增加新產生之交通量後之尖峰小時道路服務水準。

(四)列表說明區內各主要道路路段之坡度長度寬度及用地面積。

(五)說明使用計畫範圍內主要道路系統及聯絡道路之等級及其規劃設計標準及交通容量之計算。

(六)說明使用範圍主要道路各路段之預期交通流量計算與服務水準。如必需改善使用計畫範圍外服務使用範圍之聯絡道路時必需說明其改善計畫，其改善計畫並應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包括：

1.聯外旅次之計算與分派。

2.路線之規劃、路權之範圍及完成之時程。

3.路權範圍內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取得之證明文件。

4.開發者執行改善之財務計畫、財務證明及改善切結書。

(七)說明提供公共停車位之數量及其配置原則與構想，建築物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停車空間。

(八) 說明相關大眾運輸系統服務設施之規劃構想。

附圖：

(一) 道路系統計畫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各分區道路系統之編號、寬度及坡度、公共停車場之位置。

(二) 聯絡及聯外道路系統圖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至一萬分之一之基本圖之縮圖製作，表達各級道路系統之路徑及服務水準現況。

附表：

(一) 尖峰小時道路服務水準表

路名	路段	車道數	路寬	路況	路型	容量(C)	流量(V)	V/C	服務水準

(二) 道路面積表

分區編號				
路段編號				
坡度				
長度				
寬度				
面積				
總計				

三、公用設備計畫

內容：

(一) 說明公用設備系統之規劃構想及摘要說明公用設備系統計算之各項內容。

(二) 列表說明公用設備用地面積及土地使用強度。

附表：

(一) 公用設備容量表

項目	分區編號				
	設施編號				
	收容量				

(二) 公用設備用地面積表

項目	分區編號			總計
	面積			
污水處理廠				
垃圾收集區				
總計				

(三) 公用設備土地使用強度表

項目	分區編號			總 計
	使用強度			
	用地面積			
	建蔽率			
	容積率			

附圖：公用設備設施計畫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給水路徑、加壓站、配水池位置及用地範圍；污水排放路徑及污水處理廠位置、用地範圍；表達供電路徑、變電所位置及用地範圍；垃圾清運路徑、收集點位置及用地範圍；消防供水路徑、貯水池位置、消防栓位置及用地範圍。

四、景觀計畫及綠化計畫

內容：

- (一) 說明使用計畫範圍內之特殊景觀位置及特色（附照片）。
- (二) 說明使用計畫範圍內之優良景觀位置、方向、距離及特色。
- (三) 說明使用計畫範圍內使用對相關地區視覺景觀之影響及其處理對策。
- (四) 說明使用計畫範圍一般整地及景觀整地之區位與處理原則。
- (五) 說明使用計畫範圍內特殊景觀位置及優良公共觀景點之處理原則。
- (六) 說明使用計畫範圍環境綠化美化之處理原則與方式。
- (七) 說明原有林木保存計畫。
- (八) 申請案件屬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及其附屬設施使用計畫，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應配合等高線與既有地形、地景及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之整體意象，並利用景觀改善措施，減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
 2. 使用計畫範圍內各項設施及建築物之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均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應保持以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
 3. 相關電纜管線應以地下化或地面化為原則，避免以高架方式設置，並應減少不必要之燈光照明。
 4. 基地應適當綠化，綠化範圍及緩衝綠帶之植栽得以不妨礙太陽光電發電

設施產生能源之樹種及植被密度予以配置，並以具有景觀維護、緩衝或隔離之效果及避免對基地外建築物或道路產生視覺影響為原則。

- (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填築之土地，除港埠或經國土計畫審議會認定屬情況特殊者之外，應配合各類土地使用目的及需求，考量風向、風速、地形、道路及堤防系統等條件，於主要受風面規劃防風林、飛砂防止、潮害防備等保護林帶及種植定沙植物，提升填築區之穩定性。

附圖：

- (一) 使用計畫範圍景觀條件分析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基本之縮圖製作，表達使用範圍內特殊景觀位置及優良景觀位置、方向及距離。

- (二) 視覺景觀影響分析圖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至一萬分之一之基本圖之縮圖製作，表達由相關地區眺望使用地區，經視覺景觀角度評估，可能產生視覺景觀影響之位置及其視覺範圍。

- (三) 景觀整地計畫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整地區位、特殊景觀位置及優良公共觀景點處理原則。

- (四) 公園及兒童遊戲場計畫圖

以比例尺六百分之一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全區公園及兒童遊戲場規劃處理原則。

- (五) 原有林木保存計畫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原林木保留區位。

五、分期分區計畫

內容：

- (一) 說明分期分區計畫及各分期分區設施項目、內容、規模、完成時間。
- (二) 列表說明公共設施之項目、內容、規模、完成時間。申請案件屬住宅使用計畫者，並應列表說明必要性服務設施之項目、內容、完成時間。
- (三) 屬採取土石或填埋性質之申請案件，應分別說明使用階段及整復階段之完成時程。

附表：

(一) 分期開發面積表：

土地面積 使用類別	分區編號			總 計
總計				

(二) 公共設施完成時間

項目	設施內容	完成時間
	全區公共設施與第一期公共設施之整地與設施	第一期非公共設施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
	各期公共設施之整地與設施	依各期非公共設施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

(三) 住宅使用計畫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完成時間

項目	設施內容	完成時間	備註
道路	全區主要道路與第一期計畫道路之整地與設施	第一期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	註 3
	各期計畫道路之整地與設施	依各期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	—
停車場	停車場之整地與設施（註 2）	第一期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	註 4
公園	基地（整地含植生）與設施	第一期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	註 4
污水處理場	基地（整地含植生）及污水下水道主幹管	第一期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	註 4
	污水下水道分期管線	依各期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	—
	污水處理設施	第一期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	註 4

垃圾集中處理場(含小型焚化爐)(註1)	基地(整地含植生)及垃圾處理設施	第一期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	註4
社區中心	基地(整地含植生)、服務及商業設施部分	第一期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	註4

註1：直轄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同意清運垃圾者，免設置垃圾集中處理場(含小型焚化爐)。

註2：本附表所稱停車場設施係指停車場用地鋪面、標誌、標線、號誌、路燈等及依建築法設置之建築物。

註3：全區主要道路整地與設施應分別於第一期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完成。但區內主要道路採分期分區規劃，可供各期開發區居民獨立通達依第十條規定留設之二條聯絡道路及全區性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者，得按分期分區規劃完成各期主要道路整地與設施。

註4：全區性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應於第一期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完成。但基地採分期分區規劃且各該設施規劃二處以上者，得於完成第一期所需設施後，依各期需要完成。

附圖：分期分區計畫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分期分區發展之範圍。

六、防、救災計畫

內容：以下列三項原則為研訂基礎

- (一) 天然災害潛勢分析及圖說。
- (二) 避難空間規劃(點、線、面)。
- (三) 防災及救災因應措施，包括監測、避災、減災方式等。

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規劃

一、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規劃

申請案件範圍內規劃有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移轉登記公共設施，或申請案件屬住宅使用計畫者，應提出公共設施及必要性服務設施規劃，其內容應至少包括如下項目：

- (一) 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項目、內容、規模。
- (二) 土地權屬及管理維護單位。

附表：

(一) 公共設施捐贈表

捐贈項目(類)	面積	捐贈方式	捐贈時程	所有權單位	維護單位
---------	----	------	------	-------	------

別)					

(二) 必要性服務設施表

設施項目	面積	所有權單位(人)	維護單位

二、住宅使用計畫管理措施

(一) 應提出社區管理委員會輔導成立計畫：

1. 申請人須提出可行之執行策略，明敘計畫之擬定、推動及轉移方式。以釐清申請人與住戶之責任分界，並明定與社區管理委員會交接時相關之權利義務關係。
2. 申請人需負輔導社區管理委員會之責。其成立與運作，應參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並考量社區之分期分區施工。其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及管理範圍，於完工時需涵蓋全部社區，一社區以設置一管理委員會為原則，社區管理委員會得視情況，於完成法定程序後，將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維護管理委託其他單位代行。

(二) 必要性服務設施維護管理

1. 維護管理費用計算：申請人應依許可使用計畫提撥必要性服務設施維護管理費用。本項數額應依申請案所在直轄市、縣(市)當地實際工程造價、維護成本及需要計算，並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
2. 申請人應於取得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前，將必要性服務設施維護管理費用提撥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庫；於住宅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且其成員及管理範圍涵蓋全部社區時，依社區管理委員會輔導成立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撥付維護管理費用於其所管理之專戶。
3. 住宅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且其成員及管理範圍涵蓋全部社區前，必要性服務設施之維護管理，由申請人負擔。但按分期分區計畫及社區管理委員會輔導成立計畫，除全區必要性服務設施外，得移轉各期區內必要性服務設施維護管責任及該期區維護管理費用者，按該等計畫移轉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負擔。
4. 住宅社區內各之公寓大廈，其維護管理事項及公共基金之來源，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整地排水工程

應檢附相關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專業技師等簽證，並依水利法主管機關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或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規劃書辦理。

一、排水系統計畫

內容：

- (一) 摘要說明主要排水系統計算之各項內容。

- (二) 列表說明各分區之主要排水路徑、逕流量、長度、坡度、滯洪量及滯洪設施。
- (三) 說明使用範圍內地上與地下（填方與原地表間）之排水計畫。
- (四) 說明排水方向、集水面積及集水之分區界線。
- (五) 說明洪峰流量計算方法。
- (六) 說明排水系統路徑、編號及流速標準。
- (七) 說明滯洪設施之滯洪量及滯留時間之計算。

附圖：

- (一) 區域水文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原始地形圖之縮圖，標示與使用計畫範圍水系上下游相關之系統資料。

- (二) 使用範圍水文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二千四百分之一原始地形圖，表達使用前排水方向、面積及集水之分區界線；並標明現有使用計畫範圍附近之排水系統、位置、容量。

- (三) 排水系統計畫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排水方向面積及集水之分區界線、排水路徑、編號、逕流量、長度、坡度及滯洪之設施。

- (四) 離岸式填海造地案件隔離水道規劃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隔離水道位置、排水方向、排水路徑等規劃情形，並應檢附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資料。

二、整地計畫

內容：

- (一) 摘要說明大地工程計算報告之各項內容。
- (二) 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與工程注意事項。
- (三) 說明挖、填方之區位及數量。
- (四) 說明表土貯存計畫。
- (五) 說明挖、棄土區之規劃、設計原則與工程注意事項。
- (六) 說明施工區劃分與運土計畫。
- (七) 土石方計算

依規劃內容、建築及地形條件採取適當之土方計算方法（參考農業部公告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敘述挖填方區之土方計算方式，惟儘可能採用簡便之方法，並正確地掌握土方量。

- (八) 施工區劃分與運土計算

按工程可能區域範圍，依土方平衡原則劃分土區，研擬運土計畫，須注意事項如下：

1. 規劃內容及建築整地方式。
 2. 工程區域範圍之考量。
 3. 工程優先順序之檢討。
 4. 針對障礙物（如道路、河川、未收購地等）之處理對策。
- (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之整地計畫涉填築工程部分，其工程設計圖說納入「造地施工計畫」進行審議，填築完成後之陸地如另有整地需求，於本部分載明。

附圖：

(一) 設計地形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二) 挖填方圖

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

附表 挖填方概算表

分期	分區	挖方量 (立方公尺)	填方量 (立方公尺)	小計
1	A			
	B			
	C			
	小 計			
2	D			
	E			
	小 計			
總 計				

三、水土保持措施

內容：說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內容與功能，包括：

- (一) 護坡設施。
- (二) 沈砂池設施。
- (三) 其它水土保持設施。
- (四) 臨時性措施。

附圖：水土保持設施計畫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各永久及臨時性水土保持設施之項目及區位。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計算結果

申請人依本法規定應繳交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者，應依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所定公式說明其費用之計算過程及結果。

參、申請案件現地環境實景

申請案件應以實景拍攝方式製作使用計畫範圍現地環境照片或影片，以 UAV 空拍為原則，並輔以其他攝錄影補充現地環境，並應遵循以下事項：

一、使用計畫範圍全貌及周邊土地使用情形應以空拍為原則，以利了解申請範圍及鄰近區域整體現況。

二、使用計畫範圍及周邊土地利用現況重點及重要土地使用規劃重點應以空拍機近距離拍攝呈現或輔以地面錄影，以提供明確清晰且多角度之視點及水平目視實景。

三、內容：

- (一) 使用計畫範圍全貌：呈現照片或影片應後製標示使用計畫範圍明確邊界，無法後製者，應於拍攝時於範圍四界以明顯可視物指引範圍界線（如使用旗標）。
- (二) 使用計畫範圍四界外周邊一百公尺之土地使用全貌。
- (三) 使用計畫範圍內及周邊土地利用現況重點：範圍內、外重要地景地貌植被、生態環境敏感區位、建築或設施物（如聚落、電塔、灌排水路等）、違規利用等情形。
- (四) 土地使用規劃重點：規劃之出入口位置、主要及次要聯絡道路、土地使用配置情形（如污水處理設施、滯洪設施、資源保育區、隔離綠帶或設施之位置及範圍）。
- (五) 其他經國土計畫審議會指定應呈現之重點。
- (六) 同步展示空拍機飛行路線及標示上述及標示上述（三）至（五）相對之範圍位置。
- (七) 從事空拍作業，應符合民用航空法之相關規定；如申請案件位屬依前開規定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範圍者，得提出其他替代方式。
- (八) 應忠實呈現使用計畫範圍現況，除前開應標示範圍，或為利辨識現地環境或規劃內容等需求外，不得後製變造現況；拍攝時間點應以提出申請前三個月內為原則。